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25〕41号

---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6月12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5年7月2日

# 中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5 年 6 月 12 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南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来华留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伤、病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因创新创业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两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

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对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及湖南省《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通知》等文件执行。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开学两周内，学院应当将注册情况报本科生院和学生工作部（处）。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休学、保留学籍离校且未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资助；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或者入学的学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的，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与学分

**第八条** 本科教育标准学制按专业不同分为四年、五年、七年和八年，学习年限对应为 3—6 学年、4—7 学年、6—9 学年和 7—11 学年。

**第九条** 学校开设的各类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外研学活动，下同）在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中均规定一定的学分。

**第十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理论教学按 16 学时折算 1 学分；单独设置的实验课按 32 学时折算 1 学分；实践教学原则上按 1 周折算 1 学分，每门课程的具体学分详见培养方案。课程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学分。课外研学等其他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 第四章 课程修读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照循序渐进的原则，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顺序和要求修读。

学生应当根据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的系统性和连贯性进行修读，先修先行课程，再修后续课程。允许选修高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同一门课程，但不允许选修低于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同一门课程。

经所在学院批准，学习能力强的学生可以提前修读某些后续课程；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推后缓修某些课程。学生的学习量，一般以每学期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为宜。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调整，但每学期修读总学分不宜超过 35 学分，也不宜低于 15 学分。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进行跨校修读。赴国内外高校

交流学习所修学分，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相应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要求进行认定。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修读辅修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课，具体选课程序按选课规定和选课通知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以申请免修。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第 15—16 周提出下一学期课程的免修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报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免修考核。

免修课程成绩按初修记入学生成绩档案，标注“免修”字样。不及格者按重修选课。

不得申请免修的课程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校性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已基本掌握某门课程内容，可以申请免听。

学生应当在开课学期开学 1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免听课程的书面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报开课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方可免听。

不得申请免听的课程有：思想政治理论课、全校性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等）。

**第十五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活动，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所选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评定按百分制、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或者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入学生成绩档案，百分制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五级制或者两级制成绩达到及格（合格）及以上者，获相应学分。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用“\*”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过程成绩（平时测试、作业测评、课外阅读或者社会实践等）和期末考核成绩组成。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方法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

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以下简称体测）按《中南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参加未选课程的考核，对不具有考试资格而擅自参加考试的学生，考试成绩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学生在以论文、调查报告等作为考核方式的课程考核中，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一经发现，该课程成绩视为无效，按“0”分记，标注“违纪”字样，并依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加权平均分是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

加权平均分的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um \text{课程学分}$$

考核成绩五级制的折算办法为：

|     |    |    |    |    |     |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折算分 | 95 | 85 | 75 | 65 | 0   |

补考、重修课程成绩达到 60 分（及格）及以上的，按 60 分记入排名；两级制、体育课免修、体测免测以及学校规定的各类政策性加分不记入排名；学生重修已及格课程，按第一次的成绩计入排名；学生辅修成绩不计入主修专业排名。

**第二十一条** 不及格的课程，学校在下一学期开学初组织一次补考（实践教学环节不安排补考，须重修，第一次重修视同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应当重修，在学习年限内，重修不限次数，学生根据对重修课程的掌握程度可以申请免听。全校性选修课不安排补考，不及格者可以重修，也可以选修其它相应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某门课程考核时，可以在考前持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缓考者应当参加同一课程的最近一次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无法参加体测时，凭伤残证或者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疾病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核、体育教研部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后，用“免测”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缺实验、实习、设计、作业等超过应当完成量的三分之一，或者缺课达三分之一，或者课内实验考核不合格，学校有权取消其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学期考核，成绩按不及格记。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中南大学学生考试规则》。凡有违纪作弊行为、缺考或者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取消其该课程补考资格，课程成绩按“0”分记，并予以标注。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课程成绩有疑义的，应当在成绩公布

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查分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同意后，报本科生院审批，转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组织查卷。查卷的范围限于试题漏评、错评及登分、合分等差错，主观题评分尺度掌握的松紧程度不属复查范围。

##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和发展需求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和不得转专业的具体情形、基本要求及工作程序等按照学校关于转专业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本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并研究决定。

学校对转学情况予以公示。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

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县级以上医院确诊,应当停课治疗、休养的;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期限(因伤、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二条** 经学校认可休学创业的学生,学习年限在学校规定的基础上延长三年。在校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三条**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交流等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的,应予保留学籍。

在校学生自行联系出国学习的,应当保留学籍或者办理退学手续,保留学籍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保留学籍时间计入学习年限,保留学籍到期前应办理返校手续,否则视为退学处理。

在校学生由学校选派参加国内外交流的,应当办理相应手续并按学校规定时间返校,逾期不返校且无正当事由的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原则上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附有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办理手续后方可休学。

**第三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于批准休学之日起两周之内办完手续并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休学期满前，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期开学后的三周内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因伤、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同时提交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学院审查同意后，报本科生院批准。学生复学时应当及时办理注册、选课等相关事宜。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若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由学校安排在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八章 留级、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七条** 学业困难的学生，可以在学期开学的三周内提出留级申请，最多可以申请两次。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学籍处理，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16 学分及以上，但未达到 25 学分者，给予学业警示。邓迪国际学院学生的学业警示按邓迪国际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的学分累计达到 25 学分及以上者，给予退学警示，学籍编入下一年级。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书面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任一学期未经请假或者请假未获批准的，无正当理由超过两周未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三）在籍时间超出学校规定学习年限；

（四）经三级甲等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履行请假手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第二次受到退学警示的;

(七) 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 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 学生拒绝签收的, 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公告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所在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因患有严重疾病或者伤、残, 不能独立办理退学手续和离校的学生, 由家长(监护人)负责办理并及时带离学校。

**第四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学校送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及其处理的办法由学校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自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

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九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证书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取得了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德、智、体、美、劳等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提前一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学生，可以在当年三月份申请提前毕业，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提交本科生院审批。

**第四十七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规定，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且不及格学分低于 25 学分（不含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以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结业的学生，在剩余学习年限内补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条** 对退学学生，在校有效学习时间（不含休学）一年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者，学校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

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中大教字〔2017〕41 号）同时废止。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

---